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07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3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
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的具体时间2024年8月13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13日下午15:00。

-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
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
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1,475名，代表股份数量661,400,0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7,167,779

股的 32.7885%。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量614,771,97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7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4名，代表股份数量520,099,8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837%；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2名，代表股份数量94,672,0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1,469人，代表股份数量46,628,0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6%。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4,333,152	99.5774%	2,150,354	0.3794%	244,440	0.0431%
H股股东	94,659,784	99.9870%	625	0.0007%	11,684	0.0123%
全体股东	658,992,936	99.6361%	2,150,979	0.3252%	256,124	0.0387%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4,234,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642%；反对2,150,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16%；弃权24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4,853,214	99.6692%	1,637,032	0.2889%	237,700	0.0419%
H股股东	94,650,024	99.9767%	625	0.0007%	21,444	0.0227%
全体股东	659,503,238	99.7132%	1,637,657	0.2476%	259,144	0.039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4,754,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95%；反对 1,637,0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7%；弃权 2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4,617,058	99.6275%	1,883,448	0.3323%	227,440	0.0401%
H股股东	94,658,853	99.9860%	1,556	0.0016%	11,684	0.0123%
全体股东	659,275,911	99.6788%	1,885,004	0.2850%	239,124	0.036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18,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730%；反对 1,883,4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92%；弃权 227,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8%。

4、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4,632,774	99.6303%	1,642,190	0.2898%	452,982	0.0799%

H股股东	94,659,804	99.9870%	605	0.0006%	11,684	0.0123%
全体股东	659,292,578	99.6814%	1,642,795	0.2484%	464,666	0.0703%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4,533,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067%；反对 1,642,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18%；弃权 452,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15%。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4,924,592	99.6818%	1,244,632	0.2196%	558,722	0.0986%
H股股东	94,659,784	99.9870%	625	0.0007%	11,684	0.0123%
全体股东	659,584,376	99.7255%	1,245,257	0.1883%	570,406	0.086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4,825,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26%；反对 1,244,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92%；弃权 558,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82%。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4,830,994	99.6653%	1,296,150	0.2287%	600,802	0.1060%
H股股东	93,294,041	98.5444%	1,366,368	1.4433%	11,684	0.0123%
全体股东	658,125,035	99.5048%	2,662,518	0.4026%	612,486	0.0926%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2,951,892	99.3337%	3,163,172	0.5581%	612,882	0.1081%
H股股东	88,589,879	93.5755%	6,070,530	6.4122%	11,684	0.0123%
全体股东	651,541,771	98.5095%	9,233,702	1.3961%	624,566	0.0944%

该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崔小峰律师及胡一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